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3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以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 号(2015)决议为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而做出的努力，以期按照上述文件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敦促秘书长特使继续推动各方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过渡方案，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的各方的影响力，确保停火承诺得到履行，支持为持久停火与结束违法行为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并支持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两国帮助达成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停火协议，

又欢迎 1 月 23 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设想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国际会议，并鼓励所有各方全面执行按照 12 月 29 日停火安排所确立的停火，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示极为关切，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创造条件，促进为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而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继续举行谈判，通过努力加强全国停火，允许充分、立即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促使释放被拘留者，因为只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冲突办法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2 日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出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5.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6.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7.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系统和广泛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8.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蓄意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虐待，制造强迫失踪，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9. 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所犯下的这类行为；

10. 敦促所有冲突各方不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实施不加区分的袭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运输工具和学校实施这类袭击，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国际人权法；

11. 强烈谴责在 2016 年下半年对阿勒颇东部地区的围攻和轰炸，正如调查委员会在其最近的报告<sup>1</sup>中所表明的，这使该市平民遭受难以描述的痛苦，造成数百人丧生；

12. 对调查委员会报告所显示的调查结果深表关切，其中有的调查结果表明，对阿勒颇的攻击涉及冲突各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战争罪，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的那些行为；

13. 又深表关切的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有力地表明，亲政府部队犯下了将包括医务人员和运输工具在内的根据国际法受保护物体作为攻击目标的战争罪；

14. 强烈谴责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至少 14 人死亡，据调查委员会报告说，袭击是由叙利亚空军进行的，相当于犯下蓄意袭击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剥夺人道主义援助及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5. 又强烈谴责不加区分地对平民地区使用武器，诸如使用桶装炸弹、集束弹药和燃烧武器，据该报告称，这些行为由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所为，相当于犯下不加区分地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6. 还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叙利亚部队使用了这些武器，相当于犯下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战争罪；

<sup>1</sup> A/HRC/34/CRP.3.

17. 谴责使用无制导和不准确武器，据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称，武装团体在炮击阿勒颇西部的过程中使用了这类武器，相当于犯下不加区分地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8.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响应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遵守其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进行不成比例和不加区分的攻击；

19.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使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构成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0.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1. 承认酷刑和虐待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

22.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23.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

24.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sup>2</sup> 依照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决要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5.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和 10 月 21 日的报告，<sup>3</sup> 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三次攻击(2014 年在 Talmenes；2015 年在 Qmenas 和 Sarmin)中使用化学武器(氯气)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次芥子气攻击(2015 年在 Marea)负有责任；

26. 最强烈地谴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化武公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包括第 EC-M-33/DEC.1 号决定，谴责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而使用此种武器，并表示坚信，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者，必须追究其责任；

27. 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报告中认定的参与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任何进一步使用；

28.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

<sup>2</sup>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sup>3</sup> 见/S/2016/738。

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29. 强烈谴责一切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围攻行动；

30.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31. 谴责叙利亚当局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呼吁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

3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及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33.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34.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5. 强烈谴责如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特别是对巴尔米拉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

36. 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并强调必须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37.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第 2254(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以及第 2336(2016)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以确保由此产生的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利益；

38.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9.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0. 欢迎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中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强调其任务规定与调查委员会的互补性质；

41. 邀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42.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43.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长期冲突的所有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44.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45.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6. 要求叙利亚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第 2254(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为其出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提供便利，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应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7. 欢迎自 2013 年以来在科威特市和伦敦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该地区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欢迎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威特、卡塔尔、德国、挪威和联合国的下述倡议：2017 年 4 月 5 日在布鲁塞尔主办一次后续会议，评估伦敦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再次确认和确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紧急人道主义和长期发展需要的额外支持，促进国际社会对联合国领导的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内部会谈给予支持；

48.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回应 2017 年援助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充分兑现在伦敦会议上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多年期认捐承诺；

49.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0.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51. 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5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5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